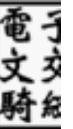
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蔡玉思
電話：049-2222106轉1349
傳真：049-2202851
電子信箱：ustsai772085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2417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如說明一) 125928A00_ATTCH1 (376480000A_109024170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針對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之境外生於檢疫期滿進行COVID-19採檢，不重複採檢一節，調整「無論是否曾因有症狀接受COVID-19採檢，一律依時程安排進行檢疫期滿採檢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0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25928號函及指揮中心109年10月12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679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- 二、針對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之境外生於檢疫期滿進行COVID-19採檢一節，請依前開指揮中心109年10月12日函文辦理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聯繫窗口如下：
(一)外國學生、陸籍身分學生：
1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：該署高中組蘇小姐，電話：04-3706-1178，電子信箱：e-2428@mail.k12ea.gov.



tw。

2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階段：該署國中小組吳小姐，電話02-7736-7433，電子信箱e-j1a0@mail.k12ea.gov.tw；吳小姐，電話02-7736-7790，電子信箱e-j197@mail.k12ea.gov.tw；闕小姐，電話02-7736-7417，電子信箱e-j179@mail.k12ea.gov.tw。

(二)建教僑生專班僑生：該署高中組施小姐，電話04-3706-1160，電子信箱e-3513@mail.k12ea.gov.tw。

(三)一般僑生（不包括建教僑生專班僑生）、港澳籍身分生：該署原特組洪小姐，電話04-37061257，電子信箱e-4621@mail.k12ea.gov.tw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